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政函〔2025〕2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 四个单位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收回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四个单位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对总面积为 16117 m²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及处置。望收文后，认真组织实施，并办理土地手续的注销及供地等有关事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